**批复**

**保满审环书字〔2024〕02号**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西北围堤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保定市水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保定市西北围堤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起点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西路和S232交叉口东北侧，坐标为东经115°16′46.464″，北纬38°57′27.474″。终点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上村西南侧S333桥上游约230m处，坐标为东经115°20′23.452″，北纬38°59′21.279″。本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两部分，其中永久占地包括导洪沟占地、堤坝占地、水闸工程占地和道路工程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道路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二、工程总投资49712.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7.77万元，通过新建防洪治理工程将洪水导入漕河，确保下游保定市主城区和满城区防洪安全，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新建导洪沟6.6公里，导洪沟的开挖断面为底宽10m，边坡1:2.5 的梯形断面，纵坡在2～3‰之间，对导洪沟的顶冲段、临村段等险工险段全断面采用格宾土石笼袋防护，其余部分采取岸坡绿化的处理措施；按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新建堤防，新建堤防采用壤土均质堤方案，全部采用堤外料场合格土料筑堤，全长6.6公里，堤顶宽8m，两侧边坡1:3.0；交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顶交通和交通道路恢复，堤顶交通为堤顶道路硬化6.6公里，交通道路恢复包括上堤坡道8处和跨漕河桥梁8座；新建穿堤涵闸为北关沟穿堤涵闸和北沟穿堤涵闸。

三、工程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保定市西北围堤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要求实施工程的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大气环境：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同时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对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使用优质环保、污染小的燃料，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堤顶路路面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现场不设沥青拌合站，工程采用在专业沥青拌合厂熬制及拌合后再用专车封闭运至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化摊铺，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营地设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3、声环境：施工期间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施工噪声排放； 严格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施工；施工车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加强施工管理，夜间不施工，在学校、居民点设置警示牌；集中居民点噪声措施设置隔声屏障进行防护，执行标准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剩余部分送至《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取土料场综合利用；废钢材等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淀污泥收集用于场地平整；废焊丝和焊渣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施工完成后，对工程两侧及永久占地周围种植花草树木进行绿化，搞好树种配置，提高植被系统自身调节的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建设单位还需按照临时用地要求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恢复为农用地；土方开挖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措施，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和耕地复垦。

四、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0t/a、NH3-N：0t/a、TN：0t/a、TP：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t/a。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4日